

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徵聘專任教師 1 名公告

一、資格條件：

- (一)具有國內外諮商輔導、諮商或臨床心理學博士學位。
- (二)具有兒童或青少年諮商專長。

二、工作內容：

- (一)擔任「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課程教學工作。
- (二)擔任諮商輔導實務及研究工作。
- (三)支援本校學程或其他系所課程教學工作。
- (四)協助其他相關行政工作。

三、申請資料：

- (一)應徵教師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詳細中文履歷表(含自傳貼照片)。
- (三)最高學歷證書、成績單(持外國學歷者，請將學位證書及成績單送至駐外單位辦理認證，如無成績單者，請提供修業學校歷年行事曆或由修業學校教務相關行政單位出具修業期間之證明文件並送交駐外單位驗證。並提供入出境證明書)及身分證等之影本。
- (四)學術著作(含博碩士論文)：
 - 1.若具有大專院校教師身分者，請提供五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
 - 2.若具博士學位而未曾送審大專院校教師資格者，除提供 5 年內相關著作目錄及參考著作抽印本外，另附博士論文 3 本，俾利爾後外審。
- (五)教師證書(已具備者)或與應徵職務相關之證照影本。
- (六)兒童或青少年諮商相關領域可授課大綱 3-4 份。
- (七)其他有助審查之相關作品、得獎證明、推薦函或相關經歷文件影本。
- (八)應徵者請務必自行填妥
 - 1. 應徵人員名單 Word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lisa_chen0430@mail.nptu.edu.tw)。
 - 2. 簡要資歷表 excel 檔(並以 E-Mail 傳送至 yachin@mail.nptu.edu.tw)。

四、收件截止日：

106 年 4 月 21 日前(郵戳為憑)將上述相關證件資料(請註明應徵國立屏東大學教育心理與輔導學系專任教師)寄至：屏東市民生路 4 之 18 號國立屏東大學收。

五、擬起聘日期：106 年 8 月 1 日起。

六、聯絡人：陳小姐，聯絡電話：(08) 7663800 分機 31301。

七、備註：

- (一)具外語能力、國內外諮商師或心理師證照、中等教師證者尤佳。
- (二)經初審符合資格者，由用人單位通知到校參加面試；若應徵者未具有大專

合格教師證書，經初審、面試通過後，應附博士論文 3 本，業經 106 年 1 月 16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新臺幣 9,000 元學術外部審查費由本校協助支付，經外審通過後，方得提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三) 如需退回資料者，請告知並自行備妥回郵及信封。

(四) 其餘詳情請至本校網頁最新消息自行下載詳閱。

